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啟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啟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謝啟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，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，漠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、身體危險，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，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8毫克，應予非難，考量其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犯後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